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09-035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介绍

近期本公司股价涨幅较大，2009年10月28日股价达到涨幅限制，且交易量明显放大，本公司据此认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09年10月29日起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对公司及控股股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二、公司关注、核查情况

本公司根据《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四条的要求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经与公司核查，核查结果如下：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司没有接待机构和投资者调研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不会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09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596万元（2009年三季度业绩详见2009年10月26日披露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2009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净利润为-1600万元（2009年度业绩预告详见2009年10月26日披露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09-033）。

经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以下简称“盈峰集团”），得到书面答复：近期盈峰集团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

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2009年5月13日，公司高管温峻先生通过公司证券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业务专区申报，拟于2009年5月12日至2009年5月29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50万股。温峻先生于2009年5月12日购入公司股票120000股。截止2009年5月26日，温峻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120000股。2009年5月27日，因个人原因，温峻先生终止此次增持公司股票行为。2009年6月1日，温峻先生通过公司证券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业务专区申报，拟于2009年6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买入公司股票380,000股，申报有效截止日期为2009年9月30日。期间，温峻先生分四次增持公司股票，截至2009年9月2日收盘为止，温峻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

2009年5月13日，公司高管汪惠琳先生通过公司证券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业务专区申报，拟于2009年5月12日至2009年5月29日买入公司股票共计15万股。汪惠琳先生于2009年5月12日买入公司股票53,300股。2009年5月27日，因个人原因，汪惠琳先生终止此次增持公司股票行为。截止2009年5月27日收盘为止，汪惠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403,300股。2009年6月1日，汪惠琳先生通过公司证券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业务专区申报，拟于2009年6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买入公司股票96,700股。2009年8月25日，汪惠琳先生增持公司股票76,700股，2009年9月1日，汪惠琳先生增持公司股票77,000股。截至2009年9月1日收盘为止，汪惠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

经询问，公司两位高管增持公司股票完全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皆属于个人行为。

(二) 公司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要变化。

(三) 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近期，公司没有接待机构和投资者调研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3个月内不筹划同类事项。

2、公司高管温俊、汪惠琳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情况以指定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